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28%。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84%。
- 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57%。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44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1,304,538	897,895
銷售成本		<u>(1,210,165)</u>	<u>(772,264)</u>
毛利		94,373	125,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33	3,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9)	(12,133)
行政開支		(27,317)	(26,82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4)	(1,964)
其他開支		(6,601)	(5,116)
融資成本		(6,083)	(4,392)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9,582)	(2,015)
聯營公司		<u>(2,629)</u>	<u>5,118</u>
稅前利潤	5	45,481	81,711
所得稅開支	6	<u>(12,763)</u>	<u>(19,998)</u>
期內利潤		<u>32,718</u>	<u>61,713</u>

	2022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影響

	(157)	-
	95	-
	16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72	61,71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566	60,336
	4,152	1,377

	32,718	61,7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520	60,336
	4,152	1,377

	32,672	61,7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21	0.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3,201	494,280
投資物業		214,159	220,203
使用權資產		121,193	126,062
其他無形資產		4,014	4,4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b)	344,814	354,3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27	15,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47	18,347
遞延稅項資產		131,409	134,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7	7,274
		<u>1,391,651</u>	<u>1,374,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23	60,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4,067	144,942
合同資產		6,414	7,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362	32,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6	9,8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60,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24,041	1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22	258,664
		<u>678,785</u>	<u>589,427</u>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06,388	24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852	58,837
合同負債		114,528	94,837
計息銀行借款	12	27,580	20,720
應納稅款		7,705	6,072
租賃負債		11,984	11,763
		<u>546,037</u>	<u>435,127</u>
流動負債總額			
		<u>546,037</u>	<u>435,12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2,748</u>	<u>154,3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4,399</u>	<u>1,528,594</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35,255	344,076
計息銀行借款	12	211,560	223,780
租賃負債		147,260	144,859
		<u>694,075</u>	<u>712,7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4,075</u>	<u>712,715</u>
資產淨值		<u>830,324</u>	<u>815,8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2.2(b)	663,142	655,299
		<u>800,987</u>	<u>793,144</u>
非控股權益		<u>29,337</u>	<u>22,735</u>
權益總額		<u>830,324</u>	<u>815,87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進行了前瞻性應用。由於本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內並無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於2021年9月開始試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19,000,000元，產生成本人民幣36,440,000元(「2021年試運營業績」)。杭嘉鑫從2021年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2021年試運營業績。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進行追溯調整，並相應減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保留利潤人民幣8,894,000元。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進行前瞻性應用，且未發現任何有償合同。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進行前瞻性應用。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經修改，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304,538</u>	<u>897,895</u>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預計收入及經營利潤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較高。10月至3月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峰季節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的增加。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1,216,247	792,687
提供建造服務	55,615	75,202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392	23,97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4,799	–
提供運輸服務	1,097	2,199
其他	999	1,084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6,664	6,496
	1,308,813	901,640
減：政府附加費	(4,275)	(3,745)
	1,304,538	897,895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83,140	680,112
銷售液化天然氣	95,339	54,220
銷售液化石油氣	76,027	37,398
銷售蒸汽	17,727	13,049
銷售電力	519	764
銷售其他燃氣	40,219	–
銷售建築材料	3,276	7,144
提供建造服務	55,615	75,202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392	23,97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4,799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1,097	2,199
其他	999	1,08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302,149	895,14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218,343	795,97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3,806	99,17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302,149	895,144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77,142	712,260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023	60,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69	84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69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52	1,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8)	231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3	1,772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期內享有2.5%或10%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9,928	15,951
遞延稅項	2,835	4,047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2,763</u>	<u>19,998</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2021年：人民幣0.25元)	<u>20,677</u>	<u>34,46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已於2021年10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28,566</u>	<u>60,33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494,280
添置	57,615
期內折舊開支	(20,225)
自投資物業轉撥	2,400
出售	<u>(869)</u>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533,201</u>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5,035	139,835
應收票據	<u>14,125</u>	<u>9,848</u>
	169,160	149,683
減值	<u>(5,093)</u>	<u>(4,741)</u>
	<u>164,067</u>	<u>144,942</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155	138,962
一年以上	<u>11,912</u>	<u>5,980</u>
	<u>164,067</u>	<u>144,942</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6,185	168,586
應付票據	<u>120,203</u>	<u>74,312</u>
	<u>306,388</u>	<u>242,898</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05,311	241,951
1至2年	257	175
2年以上	<u>820</u>	<u>772</u>
	<u>306,388</u>	<u>242,898</u>

12.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2年6月30日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LPR*		
	(1+20.18%)	2022年	10,000	(1+20.18%)	2022年	10,000
	LPR+0.10%	2022年-2023年	4,080	LPR+0.10%	2022年	900
	LPR+0.05%	2022年-2023年	13,500	LPR+0.05%	2022年	9,820
			<u>27,580</u>			<u>20,7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1+20.18%)	2022年-2023年	10,000
	LPR+0.10%	2023年-2029年	49,970	LPR+0.10%	2022年-2029年	53,600
	LPR+0.05%	2023年-2028年	151,590	LPR+0.05%	2022年-2028年	160,180
			<u>211,560</u>			<u>223,780</u>
			<u>239,140</u>			<u>244,500</u>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580	20,720
第二年	34,440	3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70	79,020
超過五年	95,250	110,320
	<u>239,140</u>	<u>244,500</u>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3,929	120,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88
	<u>123,929</u>	<u>127,41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u>137,844,500</u>	<u>137,845</u>

14. 或然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u>446,577</u>	<u>446,326</u>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22年3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反覆、國際形勢等超預期因素衝擊，中國天然氣資源呈現量緊價高局面，保供壓力增大。2022年7月，國家管網集團與浙江省能源集團簽約，雙方合資成立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作為中國浙江省(「浙江省」)天然氣管網建設運營主體，為各類資源主體和下游市場用戶提供公平開放和公平競爭的服務平台。

根據浙江省發改委官方網站發佈的《浙江省「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浙江省將「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增長，嚴控新增耗煤項目，新、改、擴建項目實施煤炭減量替代，自貿試驗區優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禁止建設企業自備燃煤設施。穩妥有序推進燃料類煤氣發生爐、燃煤熱風爐、加熱爐、熱處理爐、乾燥爐(窯)以及建材行業煤炭減量，實施清潔電力和天然氣替代。」「持續實施煤改氣工程，全面淘汰35噸以下的燃煤鍋爐。」因此，浙江省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有望進一步提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為約41.8萬居民用戶和2019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2022年上半年由於疫情反覆這個超預期因素，以及資源價格上漲等原因，天然氣銷售量較2021年同期稍有下降，銷氣量為2.68億立方米，但相比2021年同期下降比例僅4.96%，說明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另外，由於上游資源價格上漲，雖然根據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工商業用戶價格可以向下傳遞，但居民價格變動需經聽證會通過，無法及時調整。根據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台的《關於落實浙江省政府天然氣保供專題會議精神及做好2021年供暖季居民用氣購銷差價虧損補貼工作的通知》規定，城市燃氣企業2021年供暖季因未調整居民用氣價格產生的虧損，各地按照企業

具體經營情況酌情予以補貼，該項補貼本集團在積極申請中，補貼金額有望在2022年底落實。

2022年7月21日，獨山港碼頭完成了首船LNG接卸工作，這意味這座設計LNG年接卸量100萬噸的項目正式投運，作為浙江省第三座投運的LNG接收站，以及浙北地區目前唯一的天然氣進口設施，將發揮其作為浙江省天然氣三級儲備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應有作用。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024.01公里(包括680.06公里的自建管道網絡及343.9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60.61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34.86公里為自建))。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7.9百萬元增加45.28%。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非居民銷售氣價格疏導上調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減少24.84%。主要由於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導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64.71%。原因主要是港幣匯兌收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38.64%。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增加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8.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52.57%，乃主要由於居民氣價倒掛導致虧損且政府相關補貼預期於今年較晚落實。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69.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7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2021年12月31日：1.35)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9.90%(2021年12月31日：58.45%)。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55%-4.75%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2%(於2021年12月31日：約13.86%)。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4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3.9	12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	7.4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75名員工(2021年6月30日：366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向杭嘉鑫分批提供股東貸款	80%	241,697	204,550	37,147	2022年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27,003	3,209	2022年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u>30,212</u>	<u>27,162</u>	<u>3,050</u>	2022年年底前
合計	100%	<u>302,121</u>	<u>258,715</u>	<u>43,406</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